

資治通鑑今註卷五十

司馬光編集
杜維運註

漢紀四十二 起柔兆執徐，盡閼逢困敦，凡九年，（丙辰至甲子，西元一一六年至一二四年）。

孝安皇帝中

元初三年 西元一一六年

（一）春正月，蒼梧、鬱林、合浦○蠻夷反。二月，遣侍御史任遠督州郡兵討之。

（二）郡國十地震。

（三）三月辛亥（二日），日有食之。

（四）夏四月，京師旱。

（五）五月，武陵蠻反，州郡討破之。

（六）癸酉（二十五日），度遼將軍鄧遵○率南單于擊零昌於靈州○，斬首八百餘級。

（七）越嶲徼外夷舉種內屬。

（八）六月，中郎將任尙遣兵擊破先零羌於丁奚城。

（九）秋七月，武陵蠻復反，州郡討平之。

(十) 九月，築馮翊北界^④，候塢五百，所以備羌。

(十一) 冬十一月，蒼梧、鬱林、合浦蠻夷降。

(十二) 舊制，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。司徒劉愷以爲非，所以師表百姓，宣美風俗。丙戌（十一日），初聽大臣行三年喪^⑤。

(十三) 癸卯（二十八日），郡國九地震。

(十四) 十二月丁巳（十二日），任尙遣兵擊零昌於北地，殺其妻子，燒其廬舍，斬首七百餘級^⑥。

【註】

① 蒼梧、鬱林、合浦：三郡皆屬交州。

② 度遼將軍鄧遵：自置度遼將軍以來，皆權行其事，獨遵以皇太后從弟

，爲真將軍，此後更無行將軍者。度遼將軍，銀印，青綬，秩二千石。

③ 靈州：在今甘肅靈臺縣。

④ 馮翊北界：接安定、北地。

⑤ 初聽大臣行三年喪：文帝遺詔以日易月，嗣後大臣遂以爲常。至此復遵古

制。

⑥ 任尙擊零昌云云：羌勢自此衰。

四年 西元
一一七年

(一) 春二月乙巳（一日），朔，日有食之。

(二) 乙卯(十一日)，赦天下。

(三) 壬戌(十八日)，武庫災。

(四) 任尙遣當閹種羌榆鬼等刺殺杜季貢，封榆鬼爲破羌侯。

(五) 司空袁敞廉勁，不阿權貴，失鄧氏旨。尙書郎張俊有私書與敞子俊，怨家封上之。夏四月戊申(五日)，敞坐策免，自殺。俊等下獄，當死，俊上書自訟，臨刑，太后詔以減死論。

(六) 己巳(二十六日)，遼西鮮卑連休等入寇。

【考異曰】「漢書鮮卑傳，上作連休，下作休連。今從上文。」郡兵與烏桓

大人於秩居等共擊，大破之，斬首千三百級。

(七) 六月戊辰(二十六日)，三郡雨雹。

(八) 尹就坐不能定益州，徵抵罪^①，以益州刺史張喬領其軍屯，招誘叛羌，稍稍降散。

(九) 秋七月，京師及郡國十雨水。

(十) 九月，護羌校尉任尙復募効功種羌號封刺殺零昌，封號封爲羌王。

(十一) 冬十一月己卯(九日)，彭城靖王恭薨。

(十二) 越雋夷以郡縣賦歛煩數，十二月，大牛種封離等反，殺遂久^③令。

〔考異曰〕：「西南夷傳云：

五年叛，今從帝紀。」

(十三) 甲子(二十五日)，任尙與騎都尉馬賢共擊先零羌狼莫，追至北地，相持六十餘日，戰於富平河上^④，大破之。斬首五千級，狼莫逃去。於是西河虔人種羌萬人^⑤詣

鄧遵降，隴右平^⑥。

(十四) 是歲郡國十三地震。

【註】

①三郡雨雹：續漢志云：「大如杆杯及雞子，殺六畜。」

②尹就坐不能定益州，徵抵罪：華陽國志云：「

中郎將尹就伐羌，擾動益部，百姓諺曰：『虜來尙可，尹將殺我；就徵還後，羌自破退。』」

③遂久：沈

欽韓曰：「今寧遠府塩源縣西。」

④戰於富平河上：胡三省曰：「范曄帝紀作富平上河，西羌傳作河上。

按水經，河水東北逕安定郡鞏塞縣故城西，注曰：地理志，河水別出爲河溝，東至富平北入河，河水於此，有上河之名。前漢馮參爲上河典農都尉，則上河爲是。」

⑤西河虔人種羌萬人：後漢書西羌傳作萬一千人。

⑥隴右平：狼莫者，零昌之謀主，零昌既死，而狼莫敗逃，虔人羌失援而降，故隴右平。

五年^西元
一一八年

(一) 春三月，京師及郡國五旱。

(二) 夏六月，高句驪與濊貊寇玄菟。

(三) 永昌、益州、蜀郡夷皆叛應封離，衆至十餘萬，破壞二十餘縣，殺長吏，焚掠百姓，骸骨委積，千里無人。

(四) 秋八月丙申（一日），朔，日有食之。

(五) 代郡鮮卑入寇，殺長吏。

【考異曰】「獨行傳云：元初中，鮮卑數百餘騎，寇漁陽。太守張顯率吏士追出塞，遙望虜營烟火，急趣之。兵馬搖聲授慮有伏兵，苦諫止，不聽。

顯賊令進，授不獲已，前戰，伏兵發，授身被十創，沒於陳。顯拔刀追散兵，不能制。虜射中顯，主簿衛福，功曹徐咸遽趣之，顯遂墮馬，福以身擁蔽，虜并殺之。朝廷愍授等節，詔嘗喪歎，厚加賞賜。按元初凡六年，鮮卑不曾犯漁陽，殺長吏。惟是入代郡，曾殺長吏。今疑漁陽本是代郡，史之誤也。」 ○發緣邊甲卒、黎陽營兵，屯上谷以備之。冬十月，鮮卑寇上谷，攻居庸關。

○復發緣邊諸郡黎陽營兵積射士步騎二萬人，屯列衝要。

(六) 鄧遵募上郡全無種羌雕何刺殺狼莫，封雕何爲羌侯。自羌叛十餘年間，軍旅之費，凡用二百四十餘億，府帑空竭，邊民及內郡死者，不可勝數，并涼二州，遂至虛耗。及零昌狼莫死，諸羌瓦解，三輔益州，無復寇警。詔封鄧遵爲武陽侯，邑三千戶。遵以太后從弟，故爵封優大。任尙與遵爭功，又坐詐增首級，受賕枉瀆賊千萬已上，十二月，檻車徵尙棄市，沒入財物。鄧隲子侍中鳳嘗受尙馬，隲髡妻及鳳以謝罪。

(七) 是歲郡國十四地震。

(八) 太后弟惲、閭皆卒，封惲子廣宗爲葉^④侯，閭子忠爲西華^⑤侯。

【註】

①考異曰云云：按張顯事通鑑已書於上卷廢帝延平元年。

②居庸關：在今河北昌平縣西北。

③自

羌叛十餘年間：永初元年羌叛，至是年，凡十二年（公元一〇七年至一一八年。）

④武陽：後漢書鄧騭傳

作舞陽。

⑤任尙與邊爭功，又坐詐增首級，受賂枉法，賊千萬已上：後漢書鄧騭傳云：「尙坐斷盜軍糧。」

⑥葉：在今河南葉縣南。

⑦西華：在今河南西華縣南。

六年 西元
一九年

(一) 春二月乙巳(十二日)，京師及郡國四十二地震。

(二) 夏四月，沛國勃海大風雨雹。

(三) 五月，京師旱。

(四) 六月丙戌(二十六日)，平原哀王得薨，無子。

(五) 秋七月，鮮卑寇馬城^①塞，殺長吏。度遼將軍鄧遵及中郎將馬續率南單于追擊，大破之。

(六) 九月癸巳(四日)，陳懷王竦^③薨，無子，國除。

(七) 冬十二月戊午(一日)，朔，日有食之，既。

(八) 郡國八地震。

(九) 是歲太后徵和帝弟濟北王壽、河間王開子男女年五歲以上四十餘人，及鄧氏近親子孫三十餘人，並爲開邸^③第，教學經書，躬自監試。詔從兄河南尹豹、越騎校尉康等曰：「末世貴戚食祿之家，溫衣美飯，乘堅驅良^④，而面牆術學^⑤，不識臧否，斯故禍敗之所從來也。」

(十) 豫章有芝草生，太守劉祇欲上之，以問郡人唐檀，檀曰：「方今外戚豪盛，君道微弱，斯豈嘉瑞乎？」祇乃止^⑥。

(十一) 益州刺史張喬遣從事楊竦將兵至牂牁^⑦，擊封離等，大破之，斬首三萬餘級，獲生口千五百人。封離等惶怖，斬其同謀渠師，詣竦乞降。竦厚加慰納，其餘三十六種皆來降附。竦因奏長吏姦猾侵犯蠻夷者九十人，皆減死論。

(十二) 初，西域諸國既絕於漢^⑧，北匈奴復以兵威役屬之^⑨，與共爲邊寇。敦煌太守曹宗^⑩患之，乃上遣^⑪行長史^⑫索班將千餘人，屯伊吾以招撫之。於是車師前王及鄯善

王復來降。

(十三)初，疏勒王安國死，無子，國人立其舅子遺腹爲王^①。遺腹叔父臣磐在月氏，月氏納而立之^②。後莎車畔于賓，屬疏勒^③，疏勒遂彊，與龜茲于闐爲敵國焉。

【註】

①馬城：在今察哈爾懷安縣北。

②陳懷王竦：陳敬王義之孫。

③邸：舍。

④乘堅驅良：堅，

指好車。良，指善馬。此語出史記范蠡傳。

⑤面牆術學：尙書云：「弗學面牆。」言面牆而立，不能有所

見。術一作弗。

⑥豫章有芝草生云云：後漢書唐檀傳爲元初七年事。按元初僅六年（元初七年四月改元永

寧），後漢書誤。

⑦樸榆：在今雲南大理縣東北。

⑧初西域諸國旣絕於漢：事見上卷永初元年。

⑨役屬：役使而臣屬之。

⑩曹宗：通典作曹崇。

⑪上遣：上奏而遣之。

⑫行長史：行長史事

，未真置。

⑬疏勒王安國死，無子，國人立其舅子遺腹爲王：按後漢書西域傳，爲疏勒國人立安國之舅臣

磐同產弟子遺腹爲王。下文有「遺腹叔父臣磐」，則遺腹明非臣磐之子也。

⑭遺腹叔父臣磐在月氏，月氏

納而立之：後漢書西域傳云：「元初中，安國以舅臣磐有罪，徙於月氏，月氏王親愛之。遺腹旣立，月氏遣兵送

臣磐還疏勒，國人素敬愛臣磐，又畏憚月氏，即共奪遺腹印綬，迎臣磐立以爲王。

⑮莎車畔于賓，屬疏勒

：自明帝永平四年起，莎車屬於于賓。

永寧元年 西元
一一〇年

(一) 春三月丁酉(十一日)，濟北惠王壽薨。

(二) 北匈奴率車師後王軍就，共殺後部司馬①及敦煌長史索班等。

【考異曰】：「班勇傳，元初六年，曹宗遣索

班屯伊吾，後數月，北單于與車師後部共攻沒索班。按本紀，永寧元年，車師後王叛，殺部司馬。車師傳亦曰永寧元年，後王軍就及毋沙麻反畔，殺後部司馬及敦煌行事。蓋班以去年末屯伊吾，今春見殺。或今春奏事方到也。」

遂擊走其前王，略有北道。鄯善逼急，求救於曹宗。宗因此請出兵五千人擊匈奴，以報索班之恥，因復取西域。公卿多以爲宜閉玉門關，絕西域。太后聞軍司馬班勇有父風，召詣朝堂②問之。勇上議曰：「昔孝武皇帝，患匈奴彊盛，於是開通西域，論者以爲奪匈奴府藏，斷其右臂。光武中興，未遑外事，故匈奴負彊，驅率諸國。及至永平，再攻敦煌，河西諸郡，城門晝閉。孝明皇帝深惟③廟策④，乃命虎臣⑤出征西域，故匈奴遠遁，邊境得安。及至永元，莫不內屬。會聞者羌亂，西域復絕。北虜遂遣責諸國，備其逋租⑥，高其價直，嚴以期會，鄯善車師，皆懷憤怨，思樂事漢，其路無從。前所以時有叛者，皆由牧養失宜，還爲其害故也。今曹宗徒恥於前負⑦，欲報雪⑧匈奴，而不尋出兵故事，未度當時之宜也。夫要功荒外⑨，萬無一成，若兵連禍結，悔無所及。況今府藏未充，師無後繼，是示弱於遠夷，暴短於海內。臣愚以爲不可許也。舊敦煌郡有營兵三百人，今宜復之，復置護西域副校尉，居於敦煌，如永元故事。又宜遣西域長史，

將五百人屯樓蘭①西，當焉耆龜茲徑路，南疆鄯善于竇心膽，北扞匈奴，東近敦煌，如此誠便。」

尙書復問勇利害云何②，勇將曰：「昔永平之末，始通西域，初遣中郎將③居敦煌，後置副校尉④於車師，既爲胡虜節度，又禁漢人不得有所侵擾。故外夷歸心，匈奴畏威。今鄯善王尤還⑤漢人外孫，若匈奴得志，則尤還必死。此等雖同鳥獸，亦知避害。若出屯樓蘭，足以招附其心。愚以爲便。」

長樂衛尉鐔顯⑥、廷尉綦毋參、司隸校尉崔據難曰：「朝廷前所以棄西域者，以其無益於中國，而費難供也。今車師已屬匈奴，鄯善不可保信。一旦反覆，班將⑦能保北虜不爲邊害乎？」勇對曰：「今中國置州牧者，以禁郡縣姦猾盜賊也。若州牧能保盜賊不起者，臣亦願以要斬保匈奴之不爲邊害也。今通西域，則虜勢必弱；虜勢弱，則爲患微矣。孰與歸其府藏，續其斷臂哉？今置校尉以扞撫西域，設長史以招懷諸國；若棄而不立，則西域望絕，望絕之後，屈就北虜，緣邊之郡，將受困害，恐河西城門，必將復有晝閉之微矣⑧。今不廓開朝廷之德，而拘屯戍之費，若此，北虜遂熾，豈安邊久長之策哉！」

太尉屬^①毛軫難曰：「今若置校尉，則西域駱驛遣使，求索無厭。與之則費難供，不與則失其心。一旦爲匈奴所迫，當復求救，則爲役大矣。」勇對曰：「今設以西域歸匈奴，而使其恩德大漢，不爲鈔盜則可矣。如其不然，則因西域租入之饒，兵馬之衆，以擾動緣邊，是爲富仇讎之財，增暴夷之勢也。置校尉者，宣威布德，以繫諸國內向之心，而疑匈奴覬覦之情，而無費財耗國之慮也。且西域之人，無他求索，其來入者，不過稟^②食而已。今若拒絕，勢歸北屬夷虜^③，并力以寇并涼，則中國之費，不止十億^④。置之誠便。」

於是從勇議，復敦煌郡營兵三百人，置西域副校尉居敦煌，雖復羈縻西域，然亦未能出屯^⑤。其後匈奴果數與車師共入寇鈔，河西大被其害。

(三) 沈氏^⑥羌寇張掖。

(四) 夏四月丙寅(十一日)，立皇子保爲太子，改元，赦天下。

(五) 己巳(十四日)，紹封陳敬王子崇爲陳王，濟北惠王子萇爲樂成王，河間孝王子翼爲平原王。

(六) 六月，護羌校尉馬賢將萬人討沈氏羌於張掖，破之，斬首千八百級，獲生口千餘

人，餘虜悉降。時當煎種大豪飢五等以賢兵在張掖，乃乘虛寇金城。賢還軍，追之出塞，斬首數千級而還。燒當燒何種聞賢軍還，復寇張掖，殺長吏。

(七) 秋七月乙酉(一日)，朔，日有食之。

(八) 冬十月己巳(十六日)，司空李郃免。癸酉(二十日)，以衛尉廬江陳褒爲司空。

(九) 京師及郡國三十三大水。

(十) 十二月，永昌徼外獯[㊟]國王雍曲調[㊟]遣使者獻樂及幻人[㊟]。

(十一) 戊辰(十六日)，司徒劉愷請致仕，許之，以千石祿歸養。

(十二) 遼西鮮卑大人烏倫、其至鞬[㊟]各以其衆詣度遼將軍鄧遵降。

(十三) 癸酉(二十一日)，以太常楊震爲司徒。

(十四) 是歲郡國二十三地震。

(十五) 太后從弟越騎校尉康[㊟]以太后久臨朝政，宗門盛滿，數上書太后，以爲宜崇公室，自損私權。言甚切至，太后不從。康謝病不朝，太后使內侍者問之。所使者乃康家先婢[㊟]，自通中大人[㊟]，康聞而訴[㊟]之。婢怨恚，還白康詐疾，而言不遜。太后大怒。

免康官，遣歸國^②，絕屬籍。

(十六) 初，當煎種飢五同種大豪盧忽忍良等千餘戶，別留允街，而首施兩端^③。

【註】

① 永寧元年：是年夏四月改元。

② 司馬：屬戊己校尉統轄，和帝時置戊己校尉，鎮車師後部。

③ 朝

堂：蓋在殿庭左右。

④ 惟：思。

⑤ 廟策：古時遣將必於廟，先定制勝之策，故謂之廟策。

⑥

虎臣：指其父班超。

⑦ 備其遺租：備，償。遺，欠。西域屬漢之後，不復以馬畜旃罽輸匈奴，及與漢絕，

匈奴復遣使責其積年所遺。

⑧ 負：敗。

⑨ 報雪：報伊吾之役，雪索班之恥。

⑩ 荒外：荒服之

外，指絕域。

⑪ 樓蘭：即鄯善。

⑫ 尙書復問勇利害云何：勇既上議，尙書復問，使悉陳其利害。

⑬ 中郎將：指鄯衆。

⑭ 副校尉：指耿恭、關寵。

⑮ 尤還：鄯善王名。

⑯ 鍾顯：字子誦，廣漢

郾人，見華陽國志。

⑰ 班將：以班勇爲軍司馬，故以將言之。

⑱ 恐河西城門，必將復有塞閉之歎矣

：明帝永平中，北匈奴脅諸國共寇河西，郡縣城門塞閉。

⑲ 太尉屬：太尉掾屬二十四人，東西曹掾比四百

石，餘掾比三百石，屬比二百石。

⑳ 稟：給。

㉑ 勢歸北屬夷虜：胡三省曰：「言其事勢所歸，必至

北屬匈奴。」

㉒ 十億：後漢書班勇傳作千億。

㉓ 亦未能出屯：胡三省曰：「謂未能如勇計出屯樓蘭西

也。然使盡行勇之計，亦未必能羈制西域。何者？武帝通西域，未能盡臣屬西域也；及宣帝時，日逐降，呼韓邪內附，始盡得西域。明帝使班超通西域，未能盡臣屬西域也；及竇憲破北匈奴，超始盡得西域。今漢內困於諸羌，而北匈奴游魂蒲類，安能以五百人成功哉！」

㉔ 沈氏：羌號。羌在上郡西河者，號沈氏。

㉕ 揮；

音擅，東觀漢記作擅。

④雍曲調：後漢書西南夷傳作雍曲調。

⑤幻人：後漢書西南夷傳云：「幻人

能變化吐火，自支解，易牛馬頭，自言我海西人。海西即大秦也。」大秦，指羅馬帝國。

⑥烏倫其至健：

鮮卑種帥二人之名。

⑦太后從弟越騎校尉康：元初六年書從兄康，此書從弟，必有一誤。以後漢書皇后紀

稽之，當爲從兄。

⑧康家先婢：先本康家婢，後入宮，在太后左右。

⑨中大人：時宮中書宿，皆稱

中大人。

⑩詬：罵。

⑪遣歸國：康永初中紹封夷安侯。

⑫首施兩端：猶云首風兩端。

建光元年

⑬西元一二一年

⑭考異曰：「陳禪傳曰：北匈奴入遼東，追拜禪遼東太守。胡憚其威張，退還數百

里。禪不加兵，但遣吏卒，往曉慰之。單于隨使還郡，禪於學行禮，爲說道義以感化之。單于懷服，遣以胡中珍貨而去。當在此年矣。又按北單于漢朝所不能臣，未嘗入朝天子，安肯見遼東太守。此事可疑，今不取。」⑮

(一)春，護羌校尉馬賢召盧忽斬之，因放兵擊其種人，獲首虜二千餘，忍良等皆亡出塞。

(二)幽州刺史巴郡馮煥、玄菟太守姚光、遼東太守蔡諷等，將兵擊高句驪。高句驪王宮遣子遂成詐降，而襲玄菟遼東，殺傷二千餘人。

(三)二月，皇太后寢疾。癸亥(十二日)，赦天下。三月癸巳(十三日)，皇太后鄧氏崩，未及大斂，帝復申前命，封鄧騭爲上蔡侯，位特進⑯。丙午(二十六日)，葬和熹皇后⑰。太后自臨朝以來，水旱十載，四夷外侵，盜賊內起。每聞民飢，或達旦不寐

躬自減徹④，以救災厄。故天下復平，歲還豐穰。

上始親政事，尙書陳忠薦隱逸及直道之士潁川杜根、平原成翊世之徒，上皆納用之。忠，寵之子也。

初，鄧太后臨朝，根爲郎中，與同時郎上書，言帝年長，宜親政事。太后大怒，皆令盛以縑囊，於殿上撲殺之⑤。旣而載出城外，根得蘇。太后使入檢視，根遂詐死三日，目中生蛆。因得逃竄，爲宜城山中酒家保⑥，積十五年。成翊世以郡吏亦坐諫太后不歸政抵罪。帝皆徵詣公車，拜根侍御史，翊世尙書郎。

或問根曰：「往者遇禍，天下同義⑦。知故不少，何至自苦如此！」根曰：「周旋民間，非絕跡之處。邂逅⑧發露，禍及親知，故不爲也。」

（四）戊申（二十八日），追尊清河孝王曰孝德皇，皇妣左氏曰孝德后，祖妣宋貴人曰敬隱后。初，長樂太僕蔡倫受竇后諷旨，誣陷宋貴人⑨。帝敕使自致廷尉⑩，倫飲藥死。

（五）夏四月，高句麗復與鮮卑入寇遼東，蔡諷追擊於新昌⑪，戰歿。功曹掾龍端、兵馬掾公孫酺⑫以身扞諷，俱歿於陳。

(六) 丁巳(七日)，尊帝嫡母耿姬爲甘陵大貴人。

(七) 甲子(十四日)，樂成王萇坐驕淫不灋，貶爲蕪湖侯。

(八) 己巳(十九日)，令公卿下至郡國守相，各舉有道之士一人。尙書陳忠以詔書既開諫爭，慮言事者必多激切，或致不能容。乃上疏豫通廣帝意曰：「臣聞仁君廣山藪之大，納切直之謀；忠臣盡謇諤之節，不畏逆耳之害。是以高祖舍周昌桀紂之譬，孝文嘉袁盎人豕之譏，武帝納東方朔宣室之正，元帝容薛廣德自刎之切。今明詔崇高宗之德，推宋景之誠，引咎克躬，諮訪羣吏。言事者見杜根成翊世等，新蒙表錄，顯列二臺，必承風響應，爭爲切直。若嘉謀異策，宜輒納用。如其管冗，妄有譏刺，雖苦口逆耳，不得事實，且優游寬容，以示聖朝無諱之美。若有道之士，對問高者，宜垂省覽，特遷一等，以廣直言之路。」書御，有詔拜有道高第士沛國施延爲侍中。

初，汝南薛包少有至行，父娶後妻，而憎包，分出之，包日夜號泣，不能去，至被毆朴。不得已廬於舍外，旦入洒掃。父怒，又逐之。乃廬於里門，晨昏不廢。積歲餘，父母慙而還之。及父母亡，弟子求分財異居，包不能止，乃中分其財，奴婢引其老者，曰

：『與我共事久，若^⑤不能使也。』田廬取其荒頓^⑥者，曰：『吾少時所治，意所戀也。』器物取朽敗者，曰：『我素所服食，身口所安也。』弟子數破其產，輒復賑給。帝聞其名，令公車特徵^⑦。至拜侍中，包以死自乞，有詔賜告歸，加禮如毛義^⑧。

（九）帝少號聰明，故鄧太后立之。及長，多不德。稍不可太后意^⑨。帝乳母王聖知之。太后徵濟北河間王子詣京師，河間王子翼美容儀，太后奇之，以爲平原懷王後，留京師。王聖見太后久不歸政，慮有廢置，常與中黃門李閹、江京，候伺左右，共毀短太后於帝。帝每懷忿懼。及太后崩，宮人先有受罰者懷怨恚，因誣告太后兄弟悝、弘、闔先從尙書鄧訪^⑩取廢帝故事，謀立平原王。帝聞追怒，令有司奏悝等大逆無道。遂廢西平侯廣宗、葉侯廣德^⑪、西華侯忠^⑫、陽安侯珍^⑬、都鄉侯甫德皆爲庶人。鄧隲以不與謀，但免特進，遣就國，宗族免官，歸故郡^⑭，沒入隲等貲財田宅，徙鄧訪及家屬於遠郡。郡縣逼迫，廣宗及忠皆自殺。又徙封隲爲羅^⑮侯。五月庚辰（一日），隲與子鳳並不食而死。隲從弟河南尹豹^⑯度遼將軍舞陽侯遵、將作大匠暢皆自殺。唯廣德兄弟以母與閹后同產，得留京師。以耿夔爲度遼將軍，徵樂安侯鄧康^⑰爲太僕。丙申（十七日），貶平原王翼爲都鄉侯，遣歸河間。翼謝絕賓客，閉門自守，由是得免。